重庆市江津区永兴中心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康复、基本医疗、突发事件的救护、健康教育、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服务为一体的财政差额拨款中心卫生院。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立各临床科室、院办公室、党建办、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总务科、医务科、医保科等科室，截止到2024年12月底在职职工50人，其中在职在编41人，劳务派遣9人，退休职工32人。我院是一所差额拨款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641.05万元，支出总计1641.05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24.86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事业收支减少52.51万元，下降8.80%。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4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7.20万元，占比63.81%；事业收入544.15万元，占比33.16%；其他收入49.70万元，占比3.03%。其中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事业收入减少52.51万元，下降8.80%。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4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2.15万元，占比73.25%；项目支出438.90万元，占比26.75%。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24.86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减少49.50万元，下降3.95%。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无结转和结余。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7.20万元，支出总计1047.20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44.2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收支增加41.73万元，增长25.8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收支增加35.35万元，增长12.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拨款增加41.73万元，增长25.8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拨款增加35.35万元，增长12.45%。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41.73万元，增长25.8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增加35.35万元，增长12.45%。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无结转和结余。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32万元，占比19.42%。
7. 卫生健康支出842.08万元，占比80.41%。

（3）住房保障支出1.80万元，占比0.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7.6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略有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收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琀 联系电话：13477260612